# 

# 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 意见征集工作机制

# （征求意见稿）

## 总则

1. 为了高效开展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以下简称立法联系点）的工作，引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广泛收集立法意见和建议，持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根据《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工作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机制。
2. 本办法所称意见征集机制是指征集群众、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立法建议的工作机制，立法建议包括：
3. 与深圳市政府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对法规规章草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 对试行阶段的法规规章以及对已经生效的法规规章在施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6. 对政府法制工作其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 与立法联系点工作相关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8. 立法联系点征集公众立法建议的方式主要有：
9. 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政务微博等传媒渠道；
10. 来信、来电、政务信箱；
11. 协商会、座谈会、论证会、研讨会、听证会等开放式会议；
12. 走访调研、对话访谈、问卷调查、社会评议、开放式决策等公众参与活动；
13. 其他便于公众表达意见的方式。
14. 立法联系点应当向社会公开接收公众意见的途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畅通接收公众意见的渠道。
15. 立法联系点应当加强智慧立法建设，借助智慧技术广泛收集公众的立法建议，并逐步实现智能登记、分类、筛选等功能。

## 线上征集机制

1. 立法联系点应当设立专门的立法意见和建议反馈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向辖区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公布电话号码和邮箱帐号。
2. 立法联系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以及政务微博，宣传和发布立法联系点工作信息。
3. 立法联系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接听立法联系点的对外专线电话，定期查看立法联系点的专用邮箱。
4. 对于群众、企业及其他组织通过电话、邮箱等方式提交的立法建议，立法联系点应当及时、全面、完整、真实地进行登记记录。

## 线下征集机制

1. 立法联系点应当通过信息员和联络员主动向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收集立法建议和意见。
2. 立法联系点将公告及其附件发送给信息员和联络员后，信息员和联络员应当及时将相关文件转发给所在社区和行业的居民、企业和其他组织，并动员公众积极提出立法建议。
3. 联络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口头询问、电话沟通、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向居民、企业和其他组织收集立法建议。
4. 联络员应当将收集到的立法建议在指定的时限内全面、完整、真实地转交给所在社区和行业的信息员，社区和行业信息员应当梳理并填写《立法建议登记表》。
5. 信息员应当及时将所有联络员收集的立法建议按照条文顺序汇总后提交给立法联系点议事会。

## 附则

1. 本工作机制解释权归属于街道司法所。
2. 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